

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參加教育部舉辦「從DOC看臺灣」數位應用創作大賽

組別：手機攝影組 影片組

報名作品名稱_____ (以下簡稱作品)，本次

參賽作品符合智慧財產與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保證使用自製或經授權完整之圖片、文字、影片、歌曲等各類著作，謹此授權教育部及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可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皆同意提供下列之個人資料給教育部及承辦單位基於辦理前述各項業務之所需，供教育部不限期的在我國境內使用。教育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於此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同時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授權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或法律規定外，應先徵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得為之。

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此致

教育部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立授權書人：

(請用印或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法定代理人：

(請用印或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